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證券報》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为 6,149,007,847 股，H 股为 1,085,8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 元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为 6,149,007,847 股，H 股为 1,085,8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7 元现金（含税）。

A 股股东扣税说明如下：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0.603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人民币 0.67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人民币 0.13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55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郭丽娜

咨询电话：0412-6729192

传真电话：0412-6727772

六、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
- 2、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